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52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蔡杰峰
- 10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伍拾肆元,及自 民國(以下同)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01月15日止,按年息 百分之十點九三計算之利息,並自114年01月16日起至114年 10月15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, 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三 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蔡杰峰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債權人於112年05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蔡杰峰,貸款期間七年,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9.22%機動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

18

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 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 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 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 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 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 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 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 至113年12月15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 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 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3,55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 息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